

# 家族信托理论与实务

## Family Trust



# 信托应用案例一

黄总希望在离世时，为妻子、一子一女，及四名孙儿孙女，提供一笔财富，以照顾其生活。



只适用于身处香港的国内人士，不适宜于中国内地使用



# 信托应用案例一（潜在问题）

一、妻子不善理财；外家人口繁多，关系复杂



二、儿子合资高风险创投企业，经常负债累累



三、女婿不务正业，经常要女儿接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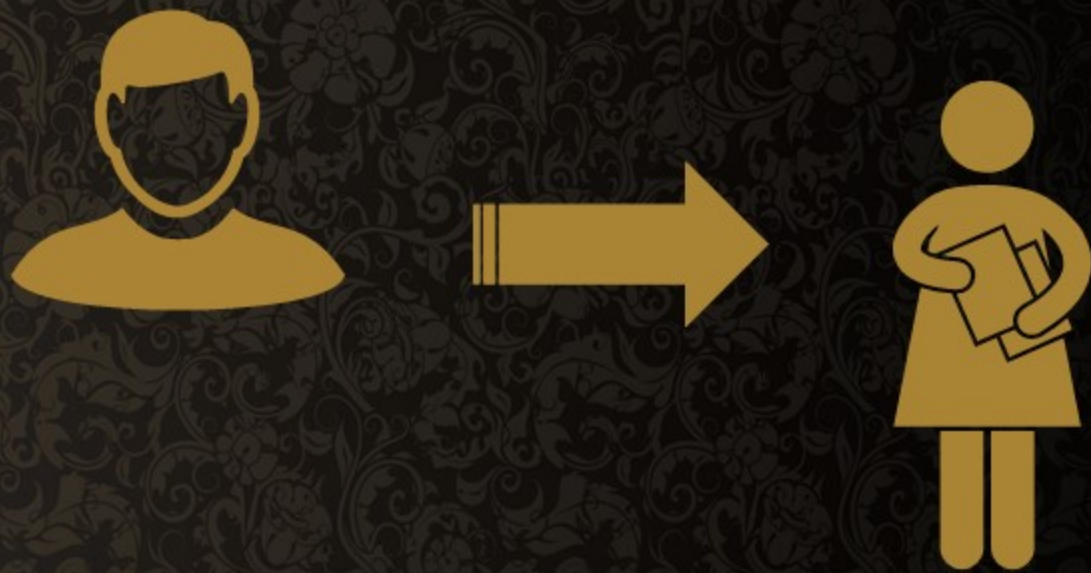


只适用于身处香港的国内人士，不适宜于中国内地使用



# 信托应用案例一 (潜在问题)

另外，黄总早年在外面养了一私生女儿，希望尽力补偿。然而若事情曝光，也害怕影响现在家庭的感情。



## 秘密信托 (Secret Trust)

在遗嘱内把遗产给与信托人，并秘密地把信托的处理办法及受益人身份告知信托人。这样，受益人的身份便不会曝光。

完全秘密信托是遗嘱内只提及把遗产给与“某人”（只私下地知道自己成为了信托人），但完全不提交信托的成立。

半秘密信托就是在遗嘱中提及把资产给与一个信托，但没有说明信托细节包括受益人身份等。



# 中国家族信托背景

信托原本是英国的产物，二十世纪传入中国。然于新中国成立后不久便被裁撤，直到1979年开放改革，为了筹集外资发展经济，信托制度重新行走在在中华大地，到2001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正式确立。

然信托在国内暂时多用于成立商业投资信托，极少应用于保存或传承家族财富。而即使在商业上的应用，因为法制及规管的不完善，中国人仍对信托机构乃至信托制度存在极大不信任感，并不会将自己的资产交付于信托机构。

于是，当国人需要传承及隔离家族财富，唯有求之于外。



只适用于身处香港的国内人士，不适宜于中国内地使用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

值得注意及和普通法信托明显分别地方：

第八条 设立信托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。

第十条 设立信托，对于信托财产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，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。

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，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。

第四十七条 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，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。

因为中国信托法日子尚浅，很多方面仍缺乏明确的规定。

事实上，今天国内的信托仍只普及于“商业信托”中，用作管理、隔离及传承财富的“家族信托”，基本并不存在。

只适用于身处香港的国内人士，不适宜于中国内地使用

登记 → 隐私  
??



# 课件单元

单元一：信托基础及起源

单元二：信托成立

单元三：保护性信托及全权委任信托

单元四：私人目的信托

单元五：信托与承传

单元六：信托人及保护人的权力及责任

单元七：衡平法箴言 / 原则

